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孙玲玲、李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